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0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将第九十九条修改为：“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入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3 月 6 日卫生部发布 根据 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称《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称：

“查验”指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以下称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

“染疫人”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已经感染检疫传

染病或者已经处于检疫传染病潜伏期的人。

“染疫嫌疑人”指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人。

“隔离”指将染疫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限制其活动并进行治疗，直到消除传染病传播的危险。

“留验”指将染疫嫌疑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进行诊察和检验。

“就地诊验”指一个人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去接受诊察和检验；或者卫生检疫机关、

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到该人员的居留地, 对其进行诊察和检验。

“运输设备”指货物集装箱。

“卫生处理”指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 以及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措施。

“传染病监测”指对特定环境、人群进行流行病学、血清学、病原学、临床症状以及其他有关影响因素的调查研究, 预测有关传染病的发生、发展和流行。

“卫生监督”指执行卫生法规和卫生标准所进行的卫生检查、卫生鉴定、卫生评价和采样检验。

“交通工具”指船舶、航空器、列车和其他车辆。

“国境口岸”指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车站、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关口。

第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工作的范围, 是指为国境口岸服务的涉外宾馆、饭店、俱乐部, 为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单位和对入境、出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和货物实施检疫、监测、卫生监督的场所。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 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 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 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 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 应当立即将其隔离, 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 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 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 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 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第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出境, 但是对来自国外并且在到达时受就地诊验的人, 本人要求出境的, 可以准许出境; 如果乘交通工具出境, 检疫医师应当将这种情况在出境检疫证上签注, 同时通知交通工具负责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该场所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 所有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尸体, 必须经卫生检疫机关查验, 并签发尸体移运许可证后, 方准移运。

第八条 来自国内疫区的交通工具, 或者在国内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 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 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向到达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

关报告, 接受临时检疫。

第九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下列检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

(一) 下令封锁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有关区域;

(二) 指定某些物品必须经过消毒、除虫, 方准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三) 禁止某些物品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四) 指定第一入境港口、降落机场。对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航空器, 除因遇险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外, 没有经第一入境港口、机场检疫的, 不准进入其他港口和机场。

第十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在到达口岸的时候, 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 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被传染病污染的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或者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 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的货主要求在其他地方实施卫生检疫、卫生处理的, 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给予方便, 并按规定办理。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一条 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 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 不准入境、出境。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放行。

第十二条 入境、出境的旅客、员工个人携带或者托运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和物品, 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或者被传染病污染的各种食品、饮料、水产品等应当实施卫生处理或者销毁, 并签发卫生处理证明。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应当实施卫生检疫的邮包进行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时, 邮政部门应予配合。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 邮政部门不得运递。

第十四条 卫生检疫单、证的种类、式样和签发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章 疫情通报

第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国境口岸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国境口岸有关单位以及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通报;发现检疫传染病时,还应当用最快的办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通报。

第十七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某一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宣布该地区为疫区。

第三章 卫生检疫机关

第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卫生检疫机关的设立、合并或者撤销,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职责:

(一) 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

(二) 收集、整理、报告国际和国境口岸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终息情况;

(三)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集装箱、尸体、骸骨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四) 对入境、出境的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以及能传播人类传染病的动物,实施卫生检疫;

(五) 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预防接种、健康检查、医疗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卫生宣传;

(六) 签发卫生检疫证件;

(七)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开展科学实验;

(八) 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职责:

(一) 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

(二) 在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方面

进行技术指导;

(三) 对造成传染病传播、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扩散、食物中毒、食物污染等事故进行调查,并提出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卫生检疫机关的交通工具在执行任务期间,应当悬挂检疫旗帜。

检疫制服、标志、旗帜的式样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四章 海港检疫

第二十二条 船舶的入境检疫,必须在港口的检疫锚地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的指定地点实施。

检疫锚地由港务监督机关和卫生检疫机关会商确定,报国务院交通和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

(四) 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第二十四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在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船长必须立即向实施检疫港口的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

(四) 货物种类;

(五)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六) 船上有无船医。

第二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悬挂检疫信号等候查验,在卫生检疫机关发给入境检疫证前,不得降下检疫信号。

昼间在明显处所悬挂国际通语信号旗:

(一) “Q”字旗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

(二)“QQ”字旗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夜间在明显处所垂直悬挂灯号:

(一)红灯三盏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

(二)红、红、白、红灯四盏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第二十六条 悬挂检疫信号的船舶,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其他船舶不准靠近;船上的人员,除因船舶遇险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船;引航员不得将船引离检疫锚地。

第二十七条 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首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检查,合格者发给卫生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申请电讯检疫。

第二十八条 持有效卫生证书的船舶在入境前24小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一)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船员和旅客人数及健康状况;

(四)货物种类;

(五)船舶卫生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编号、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签发港,以及其他卫生证件。

经卫生检疫机关对上述报告答复同意后,即可进港。

第二十九条 对船舶的入境检疫,在日出后到日落前的时间内实施;凡具备船舶夜航条件,夜间可靠离码头和装卸作业的港口口岸,应实行24小时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船舶,不实行夜间检疫。

第三十条 受入境检疫船舶的船长,在检疫医师到达船上时,必须提交由船长签字或者有船医附签的航海健康申报书、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载货申报单,并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

在查验中,检疫医师有权查阅航海日志和其他有关证件;需要进一步了解船舶航行中卫生情况时,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询问,船长、船医必须如实回答。用书面回答时,须经船长签字和船医附签。

第三十一条 船舶实施入境查验完毕以后,对没有染疫的船舶,检疫医师应当立即签发入境检疫证;如果该船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

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并按照签注事项办理。对染疫船舶、染疫嫌疑船舶,除通知港务监督机关外,对该船舶还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书,该船舶上的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上船的人员应当视同员工接受有关卫生处理,在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入境检疫证。

船舶领到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入境检疫证后,可以降低检疫信号。

第三十二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船舶启航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一)船名、国籍、预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

(二)目的港、最初寄港;

(三)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四)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船舶的入境、出境检疫在同一港口实施时,如果船员、旅客没有变动,可以免报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有变动的,报变动船员、旅客名单。

第三十三条 受出境检疫的船舶,船长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有关船员、旅客健康情况和船上卫生情况的询问,船长、船医对上述询问应当如实回答。

第三十四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检疫医师应当按照检疫结果立即签发出境检疫证,如果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启航,应当及时通知港务监督机关。

第三十五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该船舶必须重新实施出境检疫。

第五章 航空检疫

第三十六条 航空器在飞行中,不得向下投掷或者任其坠下能传播传染病的任何物品。

第三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一)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二)出发站、经停站;

(三)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三十八条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如果在飞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

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机长应当立即通知到达机场的航空站，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 (二) 出发站、经停站；
-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 (四)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第三十九条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机场以后，检疫医师首先登机。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旅客名单、货物仓单和有效的灭蚊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对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航空器上卫生状况的询问，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回答。在检疫没有结束之前，除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上下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条 入境旅客必须在指定的地点，接受入境查验，同时用书面或者口头回答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询问。在此期间，入境旅客不得离开查验场所。

第四十一条 对入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根据查验结果，对没有染疫的航空器，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入境检疫证；如果该航空器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由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负责执行；对染疫或者有染疫嫌疑的航空器，除通知航空站外，对该航空器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单，在规定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入境检疫证。

第四十二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航空器起飞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货物仓单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并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起飞时间；
- (二) 经停站、目的站；
-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四十三条 对出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如果没有染疫，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出境检疫证；如果该航空器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起飞，应当及时通知航空站。

第六章 陆地边境检疫

第四十四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到达之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

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列车的车次，预定到达的时间；
- (二) 始发站；
- (三) 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后，检疫医师首先登车，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该列车或者其他车辆上人员的健康情况，对检疫医师提出有关卫生状况和人员健康的询问，应当如实回答。

第四十六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在实施入境检疫而未取得入境检疫证以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得上下列车或者其他车辆，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应当在受出境检疫列车发车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列车的车次，预定发车的时间；
- (二) 终到站；
- (三) 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八条 应当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如果在行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时，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在查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因受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发车，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及时通知车站的站长。如果列车在原停车地点不宜实施卫生处理，站长可以选择站内其他地点实施卫生处理。在处理完毕之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得上下列车，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为了保证入境直通列车的正常运输，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派员随车实施检疫，列车长应当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 对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实施入境、出境检疫完毕后，检疫医师应当根据检疫结果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后，再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

第五十一条 徒步入境、出境的人员，必须首先在指定的场所接受入境、出境查验，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开指定的场所。

第五十二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以及其他车辆，载有来自疫区、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

或者夹带能传播传染病的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的货物，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七章 卫生处理

第五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卫生处理时，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 (一) 防止对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 (二) 防止对交通工具的结构和设备造成损害；
- (三) 防止发生火灾；
- (四) 防止对行李、货物造成损害。

第五十四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需要卫生处理的，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 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 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 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第五十五条 由国外起运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如果不在境内换装，除发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实施卫生处理外，在一般情况下不实施卫生处理。

第五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废旧物品和曾行驶于境外港口的废旧交通工具，根据污染程度，分别实施消毒、除鼠、除虫，对污染严重的实施销毁。

第五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托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申请卫生检疫，并出示死亡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卫生处理。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对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病人尸体，必须就近火化，不准移运。

第五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已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不再重复实施卫生处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需实施卫生处理：

- (一) 在原实施卫生处理的口岸或者该交通工具上，发生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进一步实施卫生处理的；
- (二) 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的卫生处理没有实际效果的。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口岸或者交通工具上发

现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或者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迅速查明原因，实施卫生处理。

第六十条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必须每隔6个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一次鼠患检查，卫生检疫机关根据检查结果实施除鼠或者免于除鼠，并且分别发给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六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只有在下列之一情况下，经检查确认船舶无鼠害的，方可签发免于除鼠证书：

- (一) 空舱；
- (二) 舱内虽然装有压舱物品或者其他物品，但是这些物品不引诱鼠类，放置情况又不妨碍实施鼠患检查。

对油轮在实舱时进行检查，可以签发免于除鼠证书。

第六十二条 对船舶的鼠患检查或者除鼠，应当尽量在船舶空舱的时候进行。如果船舶因故不宜按期进行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并且该船又开往便于实施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的港口，可以准许该船原有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的有效期限延长1个月，并签发延长证明。

第六十三条 对国际航行的船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应当用蒸熏的方法除鼠时，如果该船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尚未失效，除该船染有鼠疫或者鼠疫嫌疑外，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除鼠理由通知船长。船长应当按照要求执行。

第六十四条 船舶在港口停靠期间，船长应当负责采取下列的措施：

- (一) 缆绳上必须使用有效的防鼠板，或者其他防鼠装置；
- (二) 夜间放置扶梯、桥板时，应当用强光照射；
- (三) 在船上发现死鼠或者捕获到鼠类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停留的国内航行的船舶如果存在鼠患，船方应当进行除鼠。根据船方申请，也可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除鼠。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自国外或者国外某些地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某种预防接种证书或者健康证明。

第六十七条 预防接种的有效期如下：

- (一) 黄热病疫苗自接种后第10日起，10年内有效。如果前次接种不满10年又经复种，

自复种的当日起, 10年内有效;

(二) 其他预防接种的有效期,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检疫传染病管理

第一节 鼠 疫

第六十八条 鼠疫的潜伏期为6日。

第六十九条 船舶、航空器在到达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染有鼠疫:

(一) 船舶、航空器上有鼠疫病例的;

(二) 船舶、航空器上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的;

(三) 船舶上曾经有人在上船6日以后患鼠疫的。

第七十条 船舶在到达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染有鼠疫嫌疑:

(一) 船舶上没有鼠疫病例, 但曾经有人在上船后6日以内患鼠疫的;

(二) 船上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 并且死因不明的。

第七十一条 对染有鼠疫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 并且从到达时算起, 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 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 不准上岸;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物品, 实施除虫, 必要时实施消毒;

(四) 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位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部位, 实施除虫, 必要时实施消毒;

(五) 船舶、航空器上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 卫生检疫机关必须实施除鼠。如果船舶上发现只有未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 卫生检疫机关也可以实施除鼠。实施除鼠可以在隔离的情况下进行。对船舶的除鼠应当在卸货以前进行;

(六) 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并且防止卸货的工作人员遭受感染, 必要时, 对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 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二条 对染有鼠疫嫌疑的船舶, 应当实施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七十三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 如果来自鼠疫疫区, 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

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染疫嫌疑人, 从船舶、航空器离开疫区的时候算起, 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二) 在特殊情况下, 对船舶、航空器实施除鼠。

第七十四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鼠疫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 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第(三)、第(四)、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 并且从到达时算起, 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三) 必要时, 对列车和其他车辆实施除鼠。

第二节 霍 乱

第七十五条 霍乱潜伏期为5日。

第七十六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 或者在到达前5日以内, 船上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 为染有霍乱。

船舶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 但是在到达前5日以内, 没有发生新病例, 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七条 航空器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 为染有霍乱。

航空器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 但在到达以前该病员已经离去, 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八条 对染有霍乱的船舶、航空器, 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 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 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从船舶到达时算起5日内, 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 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 不准上岸;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 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有污染嫌疑的物品、食品实施消毒;

(四) 对染疫人占用的部位, 污染嫌疑部位, 实施消毒;

(五) 对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饮用水, 应当实施消毒后排放, 并在储水容器消毒后再换清洁饮用水;

(六) 人的排泄物、垃圾、废水、废物和装自霍乱疫区的压舱水, 未经消毒, 不准排放和移下;

(七) 卸货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 并且防止工作人员遭受感染, 必要时, 对卸货工

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 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九条 对染有霍乱嫌疑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二)至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到达时算起, 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 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 并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 不准离开口岸区域; 或者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 从离开疫区时算起, 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 如果来自霍乱疫区, 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 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五)、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 从离开疫区时算起, 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一条 对到达时载有霍乱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按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染疫嫌疑人从到达时算起, 实施不超过 5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二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或者染有霍乱嫌疑的交通工具, 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 可以实施除虫、消毒; 如果交通工具载有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及其他食品, 除装在密封容器内没有被污染外,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 不准卸下, 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八十三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以及装有这些制品的邮包, 卫生检疫机关在查验时, 为了判明是否被污染, 可以抽样检验, 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三节 黄热病

第八十四条 黄热病的潜伏期为 6 日。

第八十五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人员, 在入境时, 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

对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人员, 卫生检疫机关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 实施 6 日的留验, 或者实施预防接种并留验到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生效时为止。

第八十六条 航空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 为染有黄热病。

第八十七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航空器, 应当出示在疫区起飞前的灭蚊证书; 如果在到达时不出示灭蚊证书, 或者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出示的灭蚊证书不符合要求, 并且在航空器上发现活蚊, 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八条 船舶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 或者在航行中曾经有黄热病病例发生, 为染有黄热病。

船舶在到达时, 如果离开黄热病疫区没有满 6 日, 或者没有满 30 日并且在船上发现埃及伊蚊或者其他黄热病媒介, 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九条 对染有黄热病的船舶、航空器, 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又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 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卫生处理;

(三) 彻底杀灭船舶、航空器上的埃及伊蚊及其虫卵、幼虫和其他黄热病媒介, 并且在没有完成灭蚊以前限制该船与陆地和其他船舶的距离不少于 400 米;

(四) 卸货应当在灭蚊以后进行, 如果在灭蚊以前卸货, 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 并且采取预防措施, 使卸货的工作人员免受感染, 必要时, 对卸货的工作人员, 从卸货完毕时算起, 实施 6 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九十条 对染有黄热病嫌疑的船舶、航空器, 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一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 如果来自黄热病疫区, 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 可以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二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黄热病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 或者来自黄热病疫区的列车和其他车辆, 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一)、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对列车、车辆彻底杀灭成蚊及其虫卵、幼虫; 对无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 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四节 就地诊验、留验和隔离

第九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受就地诊验的人员, 应当发给就地诊验记录簿, 必要的时候, 可以在该人员出具履行就地诊验的保证书以后,

再发给其就地诊验记录簿。

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携带就地诊验记录簿,按照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地点,接受医学检查;如果就地诊验的结果没有染疫,就地诊验期满的时候,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将就地诊验记录簿退还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受就地诊验人员的情况,用最快的方法通知受就地诊验人员的旅行停留地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有受就地诊验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就地诊验记录簿上签注;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将其就地诊验记录簿收回存查,并且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签发就地诊验记录簿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五条 受留验的人员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场所接受留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可以在船上留验:

(一) 船长请求船员在船上留验的;

(二) 旅客请求在船上留验,经船长同意,并且船上有船医和医疗、消毒设备的。

第九十六条 受留验的人员在留验期间如果出现检疫传染病的症状,卫生检疫机关应当立即对该人员实施隔离,对与其接触的其他受留验的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并且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重新计算留验时间。

第九章 传染病监测

第九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食品、饮用水和其他物品以及病媒昆虫、动物,均为传染病监测的对象。

第九十八条 传染病监测内容是:

(一) 首发病例的个案调查;

(二) 暴发流行的流行病学调查;

(三) 传染源调查;

(四) 国境口岸内监测传染病的回顾性调查;

(五) 病原体的分离、鉴定,人群、有关动物血清学调查以及流行病学调查;

(六) 有关动物、病媒昆虫、食品、饮用水和环境因素的调查;

(七) 消毒、除鼠、除虫的效果观察与评价;

(八) 国境口岸以及国内外监测传染病疫情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传递;

(九) 对监测对象开展健康检查和对监测传

染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人员的管理。

第九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入境。

第一百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人员,必须根据检疫医师的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有效的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一百零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国境口岸的涉外宾馆、饭店内居住的入境、出境人员及工作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区别情况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来自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疫区的人员,检疫医师可以根据流行病学和医学检查结果,发给就诊方便卡。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到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应当立即实施必要的卫生措施,并且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签发就诊方便卡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一百零二条 凡申请出境居住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必须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机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办理出境手续。

凡在境外居住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健康情况,并在入境后1个月内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公安机关凭健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健康证明的副本应当寄送到原入境口岸的卫生检疫机关备案。

国际通行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健康证明的项目、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有效期为12个月。

第一百零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内设立传染病监测点时,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并提供方便。

第十章 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是:

(一) 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生活服务单位以及候船、候车、候机厅(室)应当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必要的卫生设施,并保持

室内外环境整洁、通风良好；

(二) 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啮齿动物、病媒昆虫，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为害的程度。仓库、货场必须具有防鼠设施；

(三) 国境口岸的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国境口岸环境整洁卫生。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是：

(一) 交通工具上的宿舱、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卫生，通风良好；

(二) 交通工具上必须备有足够的消毒、除鼠、除虫药物及器械，并备有防鼠装置；

(三) 交通工具上的货舱、行李舱、货车车厢在装货前或者卸货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扫，有毒物品和食品不得混装，防止污染；

(四) 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的督导立即进行改进。

第一百零七条 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

(一)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

(二) 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三) 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

(一) 遵守《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及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二) 接受卫生监督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其工作提供方便；

(三) 按照卫生监督员的建议，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一) 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

(二)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

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

(三)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四)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五) 瞒报携带禁止进口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者其他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动物和物品的；

(六) 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

(七) 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

(八)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排放压舱水，移下垃圾、污物等控制的物品的；

(九)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移运尸体、骸骨的；

(十)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

(十一)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检查，从交通工具上移下传染病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物价部门共同制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0.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国发〔201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6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责任考核，完善政策机制，加强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14.38%，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9.66%，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13.14%。但要实现“十一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的目标，任务还相当艰巨。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十一五”节能减排指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标，是政府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衡量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成效的重要标志，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国的国际形象。当前，节能减排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2009年第三季度以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快速增长，一些被淘汰的落后产能死灰复燃，能源需求大幅增加，能耗强度、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速度放缓甚至由降转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趋势明显减缓。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我国政府承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45%，节能提高能效的贡献率要达到85%以上，这也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力，果断采取强有力、见效快的政策措施，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开展对省级政府2009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

实情况及“十一五”目标完成进度的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落实奖惩措施，加大问责力度。及时发布2009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以及2010年上半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各地区要按照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开展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进行责任追究。到“十一五”末，要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算总账，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未完成任务的地区、企业集团和行政不作为的部门，都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各地区“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的确定要以2005年为基数。各省级政府要在5月底前，将本地区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报国务院。

三、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2010年关停小火电机组1000万千瓦，淘汰落后炼铁产能2500万吨、炼钢600万吨、水泥5000万吨、电解铝33万吨、平板玻璃600万重箱、造纸53万吨。各省级政府要抓紧制定本地区今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将任务分解到市、县和有关企业，并于5月20日前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在5月底前下达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确保落后产能在第三季度前全部关停。加强淘汰落后产能核查，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供地、核准和审批。对未按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部门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

四、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核管理，今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违规在建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停止建设，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要责令停止生产，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有关部门要停止供电供水。落实限制“两高”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控制“两高”产品出口。

五、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33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500 亿元，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形成年节能能力 8000 万吨标准煤，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1500 万吨、垃圾日处理能力 6 万吨。各地区要将节能减排指标落实到具体项目，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要向能直接形成节能减排能力的项目倾斜，尽早下达资金，尽快形成节能减排能力。有关部门要在 6 月中旬前出台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对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给予支持。

六、切实加强用能管理。要加强对各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对能源消费和高耗能产业增长过快的地区，合理控制能源供应，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大力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和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在保证合理用电需求的同时，要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对能源消耗超过已有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具体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组织各级节能监察机构于今年 6 月底前对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和今年上半年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专项能源监察审计，提出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实行惩罚性电价，对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七、强化重点耗能单位节能管理。突出抓好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公告考核结果，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用能管理，提高用能水平，确保形成 2000 万吨标准煤的年节能能力。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进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开展节能管理师和能源管理体系点。已经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的用能单位，要继续狠抓节能不放松，为完成本地区节能任务多做贡献；尚未完成任务的用能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都要发挥表率作用，加大节能投入，加强管理，对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和存在严重浪费能源资源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行降级降分处理，并与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紧密挂钩。

八、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大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到 2010 年底，全国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完成北方采暖地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确保完成“十一五”期间 1.5 亿平方米的改造任务。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严格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对客车实载率低于 70% 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推行公路甩挂运输，加快铁路电气化建设和运输装备改造升级，优化民航航路航线。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2010 年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指标要在去年基础上降低 5%。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加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力度。抓好“三河三湖”、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做好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军队加快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九、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发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三批）。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在加大高效节能空调推广的基础上，全面推广节能汽车、节能电机等产品，继续做好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5 月底前有关部门要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推广节能灯 1.5 亿只以上，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

2010. 10.

地区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公共机构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扩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发布第七批能效标识产品目录。落实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动态管理。

十、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深化能源价格改革，调整天然气价格，推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落实煤层气、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和脱硫电价政策，出台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和价格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范围的，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各地可在国家规定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大幅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改革垃圾处理费收费方式。积极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适时推进资源税改革。尽快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指导意见。深化生态补偿试点，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

十一、加快完善法规标准。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抓紧完成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审查修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节约用水条例、生态补偿条例的研究起草工作。研究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完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建筑能耗标准等。

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今年第三季度，国务院组成工作组，对部分地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情况进行检查。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严肃查处违规乱上“两高”项目、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滞后、减排设施不正常运行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彻底清理对高耗能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

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用能等问题，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开展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检查。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发挥职工监督作用，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

十三、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加强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国情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环保意识。组织开展好201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在企业、机关、学校、社区、军营等开展广泛深入的“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模式。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在重要栏目、重要时段、重要版面跟踪报道各地区落实本通知要求采取的行动，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

十四、实施节能减排预警调控。要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各地区要在6月底前制定相关预警调控方案，在第三季度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对完成目标有困难的地区，要及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节能减排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指导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部要做好减排的协调推动工作，统计局要加强能源监测和统计。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强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督促检查，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 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 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 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公安部

自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深化，户籍登记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和规范。但是，在户籍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在一些农村地区，出生人口未登记户口、死亡人员未注销户口以及户口登记项目不齐全、不准确的现象比较突出；在城镇地区，居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暂住人口不按规定申报登记的情况比较普遍。为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基

础性工作，确保人口普查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精神，现就户口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内容和要求

户口整顿工作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着力查清当前户口登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人口普查提供翔实的户籍资料。

户口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清理和掌握各地以居

2010. 10.

(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人户分离人员、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无户口人员的情况和数据资料。对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未及时办理手续的,要依照规定办理。对无户口人员,要经调查甄别后依照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或恢复户口登记;对其中未申报户口的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出生人口,要准予登记,不得将登记情况作为行政管理和处罚的依据。对暂住人口和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掌握其居住地点和基本情况,配合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普查登记。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与居民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差错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正,力争做到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顺序码登记表、计算机存储的人口信息和居民本人实际情况相一致。

各地要尽快落实新开发居民小区和新建房屋居住人员户口管理的归属。对居民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址不一致的,要区别不同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一时不能解决的,必须掌握情况,采集、录入有关信息。监狱服刑人员的户口整顿工作,由省级公安机关协调省级监狱管理机关组织实施。户口整顿工作涉及的街巷房屋楼牌、门牌的编制、清理和装钉工作,由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协同配合组织实施。

二、方法和步骤

户口整顿工作采取依托人口信息系统和现有资料,入户清理核对的方法进行。对辖区内的各类人员,要按照户口登记项目,逐户逐人逐项核对。对核对出的户口问题和户口登记项目差错,要组织人员深入核实、查证;对查实后的一人多户口、空挂集体户口、无户口、应销未销户口以及登记项目差错、遗漏现象,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予以更正、补录;对暂住人口和在中国内地居留的境外人员,要核对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和住宿登记等情况,及时进行变更更正、补

录(注销)。对辖区的各类房屋,包括违章建筑,均应全面登记核对,有条件的地区可绘制居民小区实有房屋示意图,方便入户核对和普查登记。

户口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5月。动员部署,建立工作机制并制定工作方案,选调和培训户口整顿工作人员,印制相关表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2010年6月至8月中旬。全面开展户口整顿工作。

第三阶段,2010年8月中旬至8月底。各地区在全面检查验收后,将居(村)民委员会的现有户口资料报送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完成户口整顿工作。

三、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将户口整顿工作纳入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的重要工作日程。

地方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要抽调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做好动员工作。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发挥居(村)民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级人口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教育、财政、司法、工商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户口整顿工作所需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中央相关部门经费纳入各部门预算。

国务院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部将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户口整顿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掌握户口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公安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09 年度青海省金融机构 先进单位的决定

青政〔2010〕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9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省经济金融发展面临挑战最大、遇到困难最多、实现发展目标压力最重的一年。面对极为复杂和严峻的经济形势，全省各家金融机构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目标，把应对金融危机、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金融危机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影响，为全省经济企稳回升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全省金融工作，充分发挥金融在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2009年度青海省银行业机构综合业绩考核奖励办法》，省政府决定授予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各奖励人民币40万元。授予人

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金融监管机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授予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行、省农信联社、青海银行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各奖励人民币15万元。授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青海分公司、银河证券西宁营业部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各奖励10万元。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业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实现我省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09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 进步奖的决定

青政〔2010〕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青”和“人才强省”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省政府决定，对为发展我省科技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厅审核，省政府批准，授予“柴达木盆地第四系生物气的勘探与开发”等4项成果为2009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授予“青海高原特殊条件下公路沿线大型滑坡和高边坡病害防治技术的研究”等7项成果为2009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5万元；授予“高原训练的基础与应用研究”等8项成果为2009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各奖励人民币2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再接再厉，为我省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做出新的贡献。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协作、勇攀高峰、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断创新、锐意进取，着力推动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推动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全省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为全面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9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2009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4项）

1. 柴达木盆地第四系生物气的勘探与开发

青海油田分公司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宗贻平、党玉琪、徐子远、

陈志勇、孙凌云、
马力宁、张启汉、汪君臣、
陈新领、李 永

推 荐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2. 高寒草甸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

完 成 单 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
究所

主要完成人：赵新全、曹广民、徐世晓、
赵 亮、周华坤、李英年、
崔骁勇、孙 平、王长庭、
董全民

推 荐 单 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
究所

3. 特早熟双低甘蓝型油菜杂交种青杂 3 号 的选育与推广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杜德志、王瑞生、刘青元、
李秀萍、赵洪朝、唐国永、
安风云、付 忠、王宁惠、
余青兰

推 荐 单 位：青海大学

4. 青藏高原矿冶废水生物物质吸附沉淀剂研 制与应用

完 成 单 位：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科技大学

主要完成人：罗学刚、林大泽、张志贵、
张永德、龚 涛、吴 敏、
龙晓燕、黄秋香、林晓艳、
刘 锋

推 荐 单 位：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7 项)

1. 青海高原特殊条件下公路沿线大型滑坡 和高边坡病害防治技术的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交通大学

主要完成人：韩忠奎、马惠民、张忠平、

吴红刚、冯 君、陶国新、
王 振

推 荐 单 位：青海省交通厅

2. 氧化应激对冠心病患者血管内皮细胞功 能的损伤及普罗布考的干预效应

完 成 单 位：解放军第四医院
第三军医大学新桥医院全军心
血管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董红梅、黄 岚、沈君礼、
杨生岳、祁玉曙、袁春平、
于世勇

推 荐 单 位：解放军第四医院

3. 黄河上游梯级电站调度自动化系统研发

完 成 单 位：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中水科自动化工程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顾问工程集团西北电
力设计院

主要完成人：李铁证、张俊才、王德宽、
曹光明、史邦文、王战策、
刘臣亮

推 荐 单 位：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4. 岩盐铁路路基施工技术研究

完 成 单 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朱昌岳、薛吉安、魏存兰、
高红旗、朱建军、姜保明、
彭海涛

推 荐 单 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 粮菜兼用型蚕豆新品种青海 11 号选育、 试验示范与推广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刘玉皎、刘 洋、熊国富、
袁名宜、杨有来、张启芳、
袁翠梅

推 荐 单 位：青海大学

6. 影像学在高血压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2010. 10.

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主要完成人：唐桂波、李康印、郝晓东、
高崎炜、闫瑞玲、张成龙、
李 静

推 荐 单 位：青海省卫生厅

7. 转炉冶炼特殊钢工艺技术开发

完 成 单 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 列、杨 忠、谈 彪、
任元和、崔 岩、张玉环、
李国和

推 荐 单 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8项）**1. 高原训练的基础与应用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大学医学院高原医学研究
中心

青海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格日力、马福海、靳国恩、
樊容芸、杨应忠、韵海霞

推 荐 单 位：青海大学

2. 青海省牦牛皮蝇流行病学及防控措施的建立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李 伟、郭志宏、彭 毛、
沈秀英、朱喜艳、蔡进忠、
朵 红

推 荐 单 位：青海大学

3. 盐渍土地地区地基处理强夯加排水桩（DPD强夯法）试验研究

完 成 单 位：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 军、彭芝平、陈耀光、
王玉祥、连镇营、李小松、
张荣祥

推 荐 单 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4. 藏语语料库切分标注规范及其辅助工具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才让加、才智杰、吉太加、
才藏太、华却才让、扎 洛、
索南仁欠

推 荐 单 位：青海省教育厅

5. 高原低氧对复方新诺明药物动力学影响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高 芬、李占全、李向阳、
关 巍、冯喜英、华 毛、
张林彬

推 荐 单 位：青海大学

6. DLC—15G地坑轮对车床

完 成 单 位：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
公司

主要完成人：周 军、陈卫星、王建民、
常 宁、白连杰、祖金梁、
贾朝旭

推 荐 单 位：青海省工业机械联合会

7. 青海省生态功能区划研究

完 成 单 位：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主要完成人：丁学刚、田俊量、吴向培、
王建荣、熊海红、李发娟、
胡 青

推 荐 单 位：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8. 江河源区生态环境演变与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完 成 单 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杨改河、王得祥、冯永忠、
朱春云、任广鑫、李轶冰、
胡良温

推 荐 单 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青政〔2010〕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近年来我省金融业不断发展壮大，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与其他地区蓬勃发展的金融业相比，我省金融产业发展仍较为滞后，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为深入贯彻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充分发挥金融业支持灾区重建工作的重要作用，大力促进青海金融业快速发展，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金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金融工作全局，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化监管和优化服务保障，加快调整金融业结构、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发展壮大金融机构，增强金融业对经济的支撑力和渗透力，提高金融要素集聚水平和配置能力，进一步发挥金融业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中的积极作用，努力把我省建设成青藏高原金融发展的繁荣区、金融生态环境的优质区和金融运行的安全区。

(二) 发展目标

1. 金融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不断提升。到2015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6%。

2. 银行业金融机构规模稳步扩大。到201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达到4000亿元左右，人民币各项贷款达到3000亿元左右。引进2家以上全国股份制银行或外资银行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设立15家以上村镇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青海银行实现跨区经营并积极推动在主板上市。

3. 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充分利用股票、债

券、基金等多种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到2015年，力争全省上市公司达到18家，融资额达200亿元以上。

4. 保险业保持较快发展。到2015年，全省保费收入达到50亿元，保险密度达到500元/人，保险深度达到3%以上。

5. 融资性担保机构稳步发展。建立覆盖全省的担保体系，做大做强现有担保机构，组建省级“再担保机构”。到2015年，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责任余额达到150亿元以上。

二、推进金融合作和创新，提升金融业服务水平

(一) 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积极引入省外股份制(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到青海设立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引导和鼓励各类产权交易机构落户或在青设立分支机构，繁荣我省金融市场。

(二) 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组织模式创新、产品服务创新、技术手段创新，切实增强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加快省内金融市场体系、金融运行机制、金融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全面对接，拓宽金融服务领域。

(三) 突出金融对产业的服务和支持。加强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窗口指导”的重要作用，营造有利于银行业优化信贷结构、增加有效信贷投放的良好政策环境。完善政银企长效合作机制，综合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重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支持，强化对支柱产业、特

色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骨干企业、重点项目信贷需求，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资金的倾斜力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新增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重。

(四) 推进农牧区金融业务创新。进一步完善支农、惠农、助农的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信贷“绿色通道”，简化贷款操作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为农牧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快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提高农牧区金融网点和服务覆盖率，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农牧区和县域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一) 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大中型企业到主板市场融资，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创业板上市融资。支持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建立上市后企业储备库，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形成“培育一批、申报一批、发行一批”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

(二) 积极支持和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工作。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作用，通过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其迅速做大做强。鼓励优质企业通过买壳或收购控股权等方式重组已上市公司，或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彻底解决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发挥互补优势，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三)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债券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扩大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企业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发行次级债等资本性债务工具和金融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利用国内期货市场进行价格发现、套期保值、规避风险，使期货市场成为企业提高收入、控制成本、管理库存和稳定生产的重要工具。

四、发展和完善保险市场，积极探索保险创新

(一) 健全保险组织体系和市场功能。支持各类保险公司到青海设立分支机构，重点发展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责任保险等险种。大力支持保险代理、经纪、公估等中介机构发展，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销售服务、风险评估、查勘定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保险市场

的运行效率。

(二) 进一步发展“三农”保险。运用政策扶持、保费补贴等手段，支持和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扩大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的试点范围。不断探索和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机制和发展模式，通过设立地方性政策性农业保险专用基金等方式确保农业保险的顺利开展。

(三) 积极推进保险业务创新。积极探索保险机构创新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险产品。切实加大保险资金在我省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投资，增加建设资金来源。

五、建立健全融资服务机制，构筑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

(一) 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规划，继续扶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建设，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规模、创新产品、深化服务，全面提升其为中小企业、种养加工户、个体工商户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能力。

(二) 加快发展创业投资体系。加快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增加政策性创业引导基金规模，通过参股或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各类创业投资聚集，为我省重点产业特别是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 积极推动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充分发挥我省作为资源大省的优势，着力发展资源金融。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广泛聚集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我省优势资源领域，以创新的金融产品和工具支撑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动设立“西宁国家低碳产业投资基金”，为低碳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四) 加快发展各类金融中介服务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自我约束、利益协调、信息沟通、改善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作用。通过改制、重组、引进等方式，发展一批专业性强、信誉度高、服务水平好、有竞争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以及资信评级、投资理财、经纪、租赁、代理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推广涉及面广、功能较为完备的“金融超市”，为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平台，推动金融中介服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六、整合金融资源，加快地方金融机构发展

(一) 加快做大做强青海银行。全力支持青

海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优秀人才,利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提高整体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青海银行增资扩股步伐,股本金增至20—30亿元。到2015年,实现分行数达到5个以上,逐步实现区域性现代商业银行的战略布局。

(二) 加快农信社改革。积极推进农信社深化改革,在稳定县域法人机构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法人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改变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产权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制约因素,不断提高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 加快证券、期货、信托业发展步伐。积极推进天源证券、财富期货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调整、增资扩股工作,促其尽快做大做强。加快庆泰信托整合重组步伐。促进地方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改革,通过产品创新与服务创新,立足省内,面向全国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

(四) 加快融资性担保平台建设。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及其他政策支持,进一步提高担保机构的风险承担能力。积极探索成立省级“再担保公司”,加大对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增强担保机构担保能力,放大担保倍数,扩大担保规模,提升担保质量,增强为生态保护、节能减排、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事业服务的力度。

(五) 加快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合理布局,加快推进在各州地市试点,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六) 加快培植新的地方金融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积极探索设立地方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重点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起组建地方法人保险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一) 发挥各类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的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合规经营。

(二) 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金融突发事件通报及金融风险预警通报制度,探索风险处置协调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处置责任。

(三) 规范引导民间融资行为。切实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加强对民间融资的监督管理,及时分析和监测民间融资情况,防止非法金融活动,促进民间融资健康发展。

八、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建设“信用青海”要求,以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为切入点,大力推进和完善金融信用建设。进一步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制度,强化失信惩戒机制,地方政府协助金融机构消化历史沉淀的不良贷款,对不讲信用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严格的惩戒措施。加快全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金融生态县”、“信用村镇(乡)”、“信用社区”创建工作。进行全省范围内的州地市(县)金融生态建设评比,评选优秀“金融生态安全区”、“金融创新区”、“金融生态县”。

(二) 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的竞争秩序。依法打击金融犯罪活动,大力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骗保骗赔行为,加强金融债权司法保护。依法取缔非法集资、地下钱庄、地下保单、非法外汇、非法发行股票及证券交易等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坚决打击金融欺诈、高利贷、非法买卖外汇、制贩售假人民币和洗钱等非法活动。加强典当、担保、寄售(寄卖)、非融资租赁信用评级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

(三) 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平台和制度。建立促进创新的金融监管平台与制度,形成和维护相对宽松的金融创新监管环境,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与监管机构的信息共享的金融监管平台与制度,增强全省经济金融信息的对称性,实现经济综合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无偿信息数据交流。促使金融机构建立起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金融风险进行有效识别、预测、防范和化解。抓好金融稳定工作,确保金融安全。加强与公、检、法、司及新闻单位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大打非工作力度。

(四) 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制建设。加强法制建设,加快地方金融立法步伐,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地区金融安全 and 经济安全。

2010. 10.

九、建立健全保障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 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设立促进青海金融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设立青海省金融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全省金融业跨越发展。

1. 金融监管机构及金融机构业绩考核奖励。建立健全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激励机制。根据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经营业绩，分门别类设立年终奖励机制，给予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一次性奖励10—50万元。

根据中发〔2010〕5号文件关于鼓励各银行将存款主要用于当地贷款的精神，建立“财政资金存款与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支持度挂钩机制”。制定切实有效的奖补措施，鼓励银行用足贷款限额；对存贷比达到70%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达到60%的地方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政府部门须将财政性资金存入该类金融资源利用率高的金融机构，以帮助扩大存款来源，提高筹资能力。对达不到这一要求的，由省金融办提出警示，若在一段时间内仍不能改观的，要限制其与政府各类资金的合作，并将各部门在各行存款情况及各行存贷比对照情况在全省通报。

2. 新设金融机构的奖励。自2010年起，凡在青海境内新设总部性、地区总部性金融机构以及一级银行业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的，补贴100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下、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补贴注册资本的1%。对在引进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个人，由新设立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

对新设金融机构的营业用房，在规划、购买和租用上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或优惠政策。购买和租用的优惠政策，由所在地政府制定。加快制定对偏远地方新设农村金融机构的费用补贴办法，因地制宜，确保三年内基本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和通过创新服务手段实现金融服务在全省乡镇的全覆盖。

3. 银行普惠贷款增长奖励资金。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项目、中小企业、“三农”事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补偿奖励标准为金融机构当年新增科技项目、中小企业、

“三农”事业贷款超过15%以上部分的1%。对贷款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金融机构，按新增贷款的0.1%给予奖励，单个金融机构奖励总额最多不超过50万元。

4. 企业上市融资激励。凡我省在境内外首发上市的公司，按其扣除发行费后的融资额情况给予奖励：融资额1亿元人民币以内（含1亿元）的，奖励50万元；融资额1—2亿元（含2亿元）的，奖励100万元；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奖励200万元。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的，按再融资额（扣除发行费用及省内法人股东认购部分）的0.2%给予奖励，奖励最高限额为100万元。以上奖励的实施范围是，累计募集资金70%以上在省内投资的首发上市的公司和实现再融资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

对上市（借壳）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和对集合发债业经国家相关方面通过的企业，所发生的上市、发债工作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安排专项资金奖励对企业改制上市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等；各级政府都应建立本级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5. 支持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省支农信用担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三个体系建设。按当年担保公司股东新增资本金数额的5—10%给予补贴。

6.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从2010年起，执行5年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扶持政策，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按当年股东新增资本金数额的5%给予补贴。

7. 保费补贴。继续增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额度，增强“三农”事业抵御风险能力。

8. 支持金融人才奖励。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金融人才引进、培训和奖励工作。具体办法由省金融办督相关方面另行制定。

(二) 强化税收政策支持。

重视金融税收制度对金融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金融业税收政策。

1.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政策扶持。对上市后备企业资本市场融资中因审计调账增加利润等原因所增加的税费，在企业完成融资后，3年内地方所得税留成部分的70%返还给企业。

2. 对新设的金融机构享受所得税、营业税、房产交易税、契税的优惠政策。在企业盈利年度前由同级财政部门减半征收营业税；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由同级财政部门按 50% 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凡在青海境内新设立的总部性、地区总部性和分支性金融机构开业或迁入 5 年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其房地产交易税费减半征收，按契税应缴税额给予 50% 的地方贴费。

3. 完善金融业税收政策。为扶持我省藏区金融业的发展，对藏区金融机构的营业税比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政策，5 年内按 3% 的税率执行。

4. 调整个人收入分配办法。为鼓励引进金融高级人才，对我省新设金融机构或从省外聘用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 5 年内给予 70% 的补贴。

根据每年对省内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评结果，对原有金融机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奖励。排名前二位的给 70% 补贴，排名中间以上名次的给予 50% 补贴。排名最后二位的金融机构不予补贴，其余名次给予 20% 补贴。

5. 简化银行贷款损失认定程序。根据我省藏区发展特点，优化金融企业呆账认定办法，按照中央 5 号文件精神，加快贷款呆账核销。税务部门积极为金融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结合本省实际，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审批手续，提高行政效率，积极做好贷款损失等各类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工作。

6.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免征藏区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印花税。对藏区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以及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产合同，3 年内暂缓征收印花税。

7. 注重税收优惠与规范税收的结合。除出台税收优惠外，通过税收制度创新来实现金融刺激，实现税收优惠与制度建设有机结合。

(三) 强化人才政策支持。

确立金融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培育为重点，统筹推进金融人才资源的整体开发。

1. 人才引进。实施金融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大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在金融领域发展的

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对于我省急需的金融机构高层次金融人才，在工作和生活条件上创造条件，包括安家费补助、配偶工作推荐、子女高考、入学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对金融机构为引进急需高层次金融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等费用，可列入当年职工福利费科目，按税法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 人才培养。利用全国对口支援藏区政策实施的时机，加大为我省培养金融人才的力度。省内各类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可有计划、分批参加金融领导干部交流培训，加快建设中高级金融管理人才的培训平台，采取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各级政府金融管理干部、金融机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金融素质。

3. 学习教育。强化对地方党政、各部门领导的金融理论学习教育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自觉运用金融理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广泛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意识。

十、加强组织领导，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省委、省政府对金融业发展的管理和协调机制，成立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青海省金融办，统一指导协调全省金融业发展。

建立地方金融首长负责制。各州（地、市）县要树立金融是现代经济核心，是区域经济命脉的思想，突出抓好金融工作，条件成熟的州（地、市）县也应成立对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工作，积极创造金融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全力支持金融业改革、创新和发展。

(二) 进一步完善金融工作机制。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协调沟通；建立健全省金融办与政府相关部门、“一行三局”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服务金融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三) 编制金融业发展规划。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金融形势，对金融业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等内容进行科学规划和系统安排，编制全省金融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2010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0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

2010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2010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2010年全省纠风工作的总体要求

2010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为落实中央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和我省促进“四个发展”、加快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纠正损害农牧民利益的不正之风。要认真组织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抵扣和挪用、套取、贪污等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还利于民；维护农牧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严格落实被征地农

牧民补偿措施，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坚决纠正农村牧区土地承包、流转、征收和征用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对“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等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委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加强涉农收费监管，坚决纠正并严肃查处各种面向农牧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行为，防止农牧民负担反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

（二）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全面清理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对国家和我省明令取消的收费和基金，各地一律不得继续收取。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

（三）严格规范庆典、论坛活动，坚决纠正铺张浪费、加重基层负担的不正之风。政府机关举办庆典、论坛活动，所需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庆典、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要严

格管理和规范。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公布项目开展活动，严格控制和审批新增项目。

(四) 深入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监管办法，规范采购行为，减少流通环节，确保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不断深化医院管理年活动，提高医院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认真落实处方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不当处方院内公示点评制度，医院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和经常预警机制，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制度。

(五) 继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广告等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下移监管重心，重点抓好农牧区食品药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坚决杜绝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六) 坚持不懈地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进一步规范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坚决纠正通过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牟取利益问题；继续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严肃查处“高考移民”行为，维护考生切身利益。

(七) 加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力度。严格应急临时站点报批制度，坚决纠正未经审批私设站点行为；严格规范公路设站检查行为，严禁没有权限的部门在公路上设站或者上路检查车辆；加强和规范各类已设立公路检查（收费）站的管理，规范执法上路行为，加大源头监管力度，坚决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以罚代管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继续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巩固治理成果，防止“三乱”现象反弹。

(八) 认真抓好对“四项资金”监管中突出问题的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

(九) 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部门、各行业要大力加强作风建设，着力纠正和解决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省直机关在作风建设上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对系统行风建设的检查指导，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消费权益问题。按照中央和省委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and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今年将民主评议工作向基层站所延伸，在全省广泛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創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更加贴近基层、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不断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切实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各派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抓好驻在部门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案件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按时办结、认真反馈。要严肃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通过案件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形式，加强教育和震慑效应，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三) 坚持求真务实，夯实纠风工作基础。要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力求人民群众满意的实际效果。坚持纠风工作重心下移，拓宽诉求渠道，充分依靠群众力量开展纠风工作。要加强基层纠风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纠风工作能力。

(四) 注重制度建设，加强源头防治。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推动纠风工作法制化建设，逐步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2010.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玉树灾后重建中 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 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玉树灾后重建中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关于玉树灾后重建中推广应用新型 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 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施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更加美好的社会主义新玉树的总体部署，为在玉树地震灾后重建中大力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快捷建设的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抗震水平，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灾后重建中大力推广应用成熟的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

术,对于提高建筑节能、抗震水平,缓解当地建筑材料缺乏的困难,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牧区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灾后重建要坚持科学规划、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城乡统筹的原则,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建筑材料运输运用的实际,大力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快捷建设的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现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综合效益。

二、目标任务

(一) 推广应用成熟的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

在灾区重建建筑中大力推广应用成熟的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保证建筑安全、节能、环保、舒适。如轻型钢结构外围护体系和钢筋混凝土复合墙板体系等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见附表)。

(二) 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

为缓解新玉树能源压力,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在提高常规能源利用效率的同时,结合重建大力推广利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进行采暖、提供生活热水,改善和提高广大玉树群众生活质量、工作环境。

三、具体措施

(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尽快制定下发《青海低层建筑抗震技术规程》和《青海省低层住宅节能设计标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积极向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申请,争取将玉树州列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州)。

(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灾后重建住房规划中,根据当地的地理位置、气候特征和日照条件,统筹考虑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建筑综合利用。

(三) 参与灾后重建的建筑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地方工程建设抗震设计标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积极选用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新型墙体材料,以保新建建筑具备较高的抗震能力,并充分考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设计,突出建筑民族特色。

(四) 参与灾后重建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青海省实施细则》施工,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降低建筑抗震、节能标准。

(五) 参与灾后重建的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严格材料、产品进场检验。按要求对进场材料和产品见证取样,签字验收,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

(六)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灾后重建工程质量监管力度,重点督查抗震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对达不到抗震、节能设计要求的工程项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七) 在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各项评优评优中,将是否使用新型墙材和可再生能源作为优先评选条件。并对在灾区重建中推进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八)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参与灾区重建的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技术人员等,进行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培训,提高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能力。

(九) 要充分利用舆论的导向作用,通过广播、电视、展览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在灾区重建工程中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重要意义的宣传。编写、发放宣传手册,普及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基本知识。

2010. 10.

附表：

建筑结构体系名称	轻钢结构外围护体系	钢筋混凝土复合墙板体系		
	轻钢泡沫混凝土嵌板体系 (ASA 体系)	钢筋网架复合墙板体系 (CL 体系)	钢丝网架复合墙板体系 (CS 体系)	钢丝网架肋格复合板体系
抗震安全性	适用 按设计要求	适用 按设计要求	适用 按设计要求	适用 按设计要求
保温性	按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工期 (2 层 150m ²)	主体 5 天	主体 20 天	主体 20 天	主体 15 天
施工情况	现场组装 栓接 + 焊接	喷射 + 现浇 施工专用设备	喷射 + 现浇 施工专用设备	现场组装 + 焊接
材料供应	需要生产线 有低温性能 要求的钢材	需要生产线 水泥、钢筋	需要生产线 水泥、钢筋	需要生产线 水泥、钢筋
施工环境	风：5 级以下	温度：5 度以上 风：5 级以下	温度：5 度以上 风：5 级以下	温度：全天候 风：8 级以下
适用情况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经济比较 (交钥匙价, 元/m ²)	950—1300 银川价	850—950 西宁价	1000—1200 天津价	850—1000 西宁价
	1270—1720 玉树价	1500—2000 玉树价	需建生产线, 设备投资 400 万元, 当地生产 900—1100	需建生产线, 设备投资 1800 万元, 当地生产 1400—1700
就近生产能力	120 万 m ² /年 银川基地	120 万 m ² /年 西宁基地	需要当地建厂 建厂需 2—3 个月	150 万 m ² /年 西宁基地
现有标准	有行标	有地标	行标在编	行标在编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7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开发利用我省新能源资源，发展低碳经济，进一步拓宽我省融资渠道，缓解资金短缺问题，省政府决定成立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骆惠宁	省长
副组长：	徐福顺	常务副省长
	骆玉林	副省长
	高云龙	副省长
成 员：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守成	省经委主任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宋显珠	省国资委副主任
	毛小兵	西宁市市长
	姚洪仲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总经理
	孙立明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严发仓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总经理
	孙 强	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 组召集人
	张振新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 宁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公司 总经理
董晓伟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 司总经理
田 宇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腾荣松	国家开发银行华人文化 产业基金公司总经理
张亚芸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 法律顾问
许建平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战略发展部总裁
李学芳	原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 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穆 兵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 公司基金管理部总裁
梁 咏	中振投资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总裁
霍志秋	利安达会计事务所上海 分所主任
方 燕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 所合伙人、首席律师

特邀顾问：

邵秉仁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
-----	----------------------------------

2010. 10.

	会会长、原国家电监会副主席		董事长、总经理
陈肇博	国家核电专家委员会主任、原国家核电工业部常务副部长	熊 焰	中国环境交易所、中国林权交易所董事长、教授、博士
刘克固	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教授	张建棣	金融学博士后
李 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央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证监会发行委委员、教授	邱子凡	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秘书长、主任
尤德良	原中国广东核电集团高级顾问、原常务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陈 遂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禁止非玉树籍人员进入玉树地区 采挖虫草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0〕8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目前，玉树地区已进入虫草采挖季节。鉴于玉树“4·14”强烈地震给灾区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为支持灾区重建和生产自救，切实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省政府决定禁止非玉树籍人员进入玉树地区采挖虫草。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政府要切实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阻止本地区人员进入玉树地区采挖虫草。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组织人员到玉树地区采挖虫草。对不听劝阻，擅自进入玉树地区采挖虫草的人员，一经查出，由其所在地政府派人领回。

二、公安部门要在公路、机场等进入玉树地

区的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阻止非玉树籍人员进入玉树地区采挖虫草。

三、各新闻单位要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不到玉树地区采挖虫草，不参与社会上以各种名目组织的到玉树地区采挖虫草的活动。

四、玉树州政府要切实加强虫草采挖管理，科学划定采挖区域，合理控制采挖人数，维护好虫草采挖秩序，确保虫草采挖工作有序进行。农牧部门要做好虫草采挖区的草地生态监测，防止滥采滥挖，保护草地生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林业局等五部门关于青海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8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九日

青海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指导意见

省林业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为加快我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步伐，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提高建设质量，切实改善国有林场职工的居住条件，根据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林计发〔2009〕135号)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和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的实际，现就做好我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各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启动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的一项惠及国有林场职工的民生工程，是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与改善广大林场职工生

产生活条件直接相关，是造福于民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实施好这项工程对于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我省林业建设步伐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林区广大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的机遇，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切实解决我省国有林场职工的住房难问题。

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大局，坚持以人为本，从国有林场的实际出发，本

2010. 10.

着有利于森林管护,有利于产业发展,有利于职工生活的原则,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规划,规范施工,着力改善困难群体居住条件,三年内全面完成我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任务,为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重点突出的原则。优先解决山区林场职工和特困职工的住房困难。从最薄弱、最需要支持的环节开始,尽快改善林场职工的生活条件。

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要与国有林场改革和生产力布局调整相结合,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各地可根据经济实力和职工意愿,确定不同的改造模式,合理布局,宜平则平,宜楼则楼,连片改造,整体推进。

坚持依法运作,确保稳定的原则。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信息公开、政策透明、规范操作、民主监督。妥善处理化解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林区社会稳定。

坚持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的原则。中央和省级政府对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定额补助,地方政府给予支持,林场和职工个人合理负担。

三、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的主要任务和建设标准

(一) 主要任务

在2010—2012年规划期内,计划完成我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5094户。

(二) 建设标准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新建房基本户型建筑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各地可根据职工住房实际情况、林场财力、职工收入水平和意愿确定户型,不得建设超出职工承受能力的大面积住宅。新建住房应具备比较齐全的给水、排水、供电、供暖、有线电视、燃气、电信、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确保设施配套、功能齐全,满足居住需求;翻新加固的住房要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要求。危旧房改造要突出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及行业特色,建设成相对独立的林业小区,实行物业管理。

四、落实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各项优惠政策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资金由中央补助1万元/户,省级配套1万元/户。不足部分由州、县政府、国有林场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享受与煤矿危旧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及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建设相同的中央和地方各项优惠政策,可与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依据林业管理部门提供的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规划和计划,将危旧房改造项目用地全部纳入当地新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引导作用;在符合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保证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危旧房改造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应当同步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以划拨方式供地,确保优先供应;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建设的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用地,免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免缴省和各地政府有权决定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水、电、热、燃气等增容和入网等经营性收费。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照廉租房政策,实施廉租办法。

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和职工意愿确定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屋产权。除享受廉租住房职工外,其他交足个人承担部分资金的改造房住户,可取得完全产权。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同时,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制定支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的相关优惠政策。

五、强化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是国家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措施之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需要各级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各地要根据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的特点,成立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指导本地区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各级林业、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在推进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中,要加强联系、沟通,统一协调本地区国有林场危旧房的改造工作,按照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一) 州(地、市)、县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任务负全责,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省林业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落实省级配套资金,解决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并上报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年度建设方案,检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有关州(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年度计划的编制,住宅建设(施工、物资采购)以及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定期上报项目建设、计划完成、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要将具体的改造任务、目标、责任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人,落实到每个环节,抽调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专职做好这项工作。实施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的林场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的入户调查、公示、合同签订、房屋拆迁、自筹资金和职工出资的筹措。

(二)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省林业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报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议计划,协调落实中央资金,并下达投资计划。

(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将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任务纳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各级建设部门会同林业、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区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并负责审批;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拆迁、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并协调落实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

(四)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省级配套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各地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多渠道筹集改造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五)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对州(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供地行为的监管,参与竣工验收。州(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应依据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批准文件,确定改造项目用地的供

应标准、规模及时序,落实具体地块,依法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以及项目竣工验收中的用地核验工作。

六、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实施,建立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违规抵扣,确保建设资金合理、合规和有效使用。按工程进度控制资金的拨付,并按相关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法人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建设单位与施工方签订廉政合同,财政、监察、审计部门加强项目建设全程监督,坚决杜绝项目建设过程中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省林业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专项稽查,对于疏于管理、监管不力、投资完成率、进度缓慢、自筹资金落实不力的建设单位,将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七、加强档案建设,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制度,逐户核查材料及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详细完整的国有林场危旧房住房档案,档案必须有专人负责,并严格履行管理职责。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实行季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定人、定责、定时”的要求,每季度末将项目投资、项目进度、资金筹措与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逐级上报。

八、及时组织,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完成后,省林业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进行实体分户验收。检查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是否满足使用功能,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二是资料验收。检查资料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技术文件整理标准。三是财务验收。检查建设资金是否合理、合规、有效使用。

2010.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区 个体私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0〕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省工商局、省地税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区个体私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的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区个体私营企业 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的措施

省经委 省工商局 省地税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

根据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灾后恢复重建期间有关省级政策措施制定的通知》精神，省经委、省工商局、省地税局就支持玉树地震灾区个体私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提出如下措施：

一、大力支持灾区中小企业恢复重建

(一) 开展制定《玉树灾区企业灾后重建产业布局和产业调整规划》工作。

(二) 在2009年省级财政安排的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中单列玉树灾区中小企业恢复生产建设项目资金。

(三) 工业企业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对玉树企业予以倾斜。

(四) 对玉树中小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贷款资金需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担保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担保机构为玉树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发生的担保费由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补助。

(五) 积极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时, 专门安排用于玉树灾区中小企业的恢复和重建资金。

二、全力恢复灾区市场交易, 确保市场供应

(一) 鼓励有条件的经营者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允许个体工商户采取搭篷经营、流动经营、送货上门等多种灵活的方式开展经营。对在地震中《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食品经营者, 只要有许可档案的, 属地工商局在支持其尽快恢复经营的同时, 及时补发或核发《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如果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补发或核发的, 可以在属地工商机关先行备案, 先经营、后补发。同时, 对灾区市场的一般性违规行为主要采取教育、引导的方法, 不予处罚。

(二) 免除跨地区经营限制。只要持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当地工商部门开具的证明即可允许赴灾区开展经营。

(三) 积极开展“牵手助农”活动。发挥经纪人信息沟通和产销衔接作用, 通过组织开展省内其他地区农牧经纪人赴玉树搭建购销平台和经纪人大户牵手玉树种养殖经营户开展订单农牧业等“牵手助农”活动, 帮助玉树地区尽快恢复生产, 向省内外推销农牧产品, 促进灾区农牧民增收, 开展生产自救。并帮助灾区经营者快速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加大融资力度, 及时盘活资金。

(四) 加强市场监测和统计。组织专人对灾区救灾物资集聚地、捐赠食品接受点、灾民安置点和灾区重点区域经营户的商品种类、数量、价格的动态及趋势进行监测和统计, 定期上报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动态。

三、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提供优质快捷服务, 促进个私企业发展

(一) 降低企业重建成本。灾后重建期间, 对在灾区新申请设立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免收登记费、证照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公告费; 对灾区原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申请变更、注销登记、年检以及补(换)营业执照的, 免收登记费、证照工本费、年检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公告费; 重建期间, 一律免收私营企业协会会员费及个体劳动者协会会费。

(二)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限制。灾后重

建期间, 新入驻灾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无法提交产权证明的情况下, 持市场主办单位、开发小区管委会、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并经登记机关实地核实后, 办理登记注册。

(三) 放宽注册资本到位期限。对因受地震灾害影响, 未能在验资报告有效期内申请设立登记的, 经原出具验资报告的法定验资机构核实投资人没有撤资的, 验资报告可以延长 90 日使用; 对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公司, 注册资本超出法定的 2 年期限仍无法到位的, 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到位期限可以延长 6 个月。

(四) 放宽经营范围核定方式。灾后重建期间, 对新入驻的企业, 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涉及安全许可的除外)而暂时因特殊原因未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 经营范围可核定为“××项目筹建”。

(五) 放宽《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核准条件。在灾区市场恢复阶段, 不论经营者所选择的经营场所是固定的、还是临时的, 只要征得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并许可, 且本人有能力从事食品经营的, 大力支持其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流通许可的相关条件、标准、特别是人员、场地、设施、布局等要求均可视当地条件放宽。

(六) 积极帮助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补(换)营业执照。对因受地震影响丢失或损毁营业执照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经申请, 由登记机关复查登记档案后, 补(换)发营业执照, 不再提交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七) 认真做好受灾企业变更登记。灾后重建期间, 对无法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营业期限、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变更登记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所需规范性文件的, 可由申请人承诺限期补交, 先予办理登记, 事后加强监管。

(八) 支持灾区开发建设。对承担灾后重建任务的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类企业, 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资质到当地登记机关备案后直接开展工程施工和房地产开发, 可不在项目所在地办理项目公司或分公司。

(九) 满足灾区市场物资供应。对到灾区销售食品、药品、农资、建材的连锁经营企业, 凭

连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前置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书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当地登记机关备案后，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加强事后监管。对灾区流动摊贩（不涉及前置许可的）免于登记注册。

（十）放宽企业年检条件。对受地震影响不能按时参加2009年度年检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检期限可延长到2010年9月30日；对年检过程中不能及时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的，凭审批机关出具的函件、证明等文件办理企业年检，次年年检时补交相关批准文件、证件；对因地震灾害致使账务损毁、遗失不能提交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审计报告的企业，当年可免于提交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审计报告；对年检或验照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规定的，当场办理年检或验照。

（十一）实施商标培育和保护的。开展灾区商标资源普查，对知名度较高的商标，积极向地方政府汇报，及时加以注册；指导灾区企业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加快商标培育，对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地理名称、旅游景点名称等商标开展防御性注册，防止商标被抢注；指导灾区培育地方特色鲜明的农畜土特产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注册过程中，免费给予设计、查询，协调商标代理机构减免代理费，并争取国家商标局在注册程序上给予倾斜。加大对灾区市场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工作，防止假冒商标商品在灾区市场流通。

（十二）支持农牧民兴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在坚持零收费办理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证照的同时，允许农牧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草原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等评估作价并经全体成员确认后出资设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促进灾区农牧民恢复生产。

（十三）拓宽灾区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标的，利用股权质押贷款融资。对申请股权质押登记的，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准予登记。积极支持投资人以其持有的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的公司股权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在灾区投资设立公司或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拓宽股权利用渠道，促进灾区企

业发展。

（十四）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重点项目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事前介入、事中指导、事后跟踪，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行现场指导服务，落实优惠政策，限时办结，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全程指导办照，指定专人负责制作相关文件，填写相关表格，帮助尽快成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满足肉食品、农副产品的市场供应。

四、税收优惠政策

（一）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地震灾害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按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税务机关可依法审批至2010年12月31日。

（二）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地震灾害不能按期缴纳应纳税款，申请延期缴纳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一次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内予以核准。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灾情仍需延期缴纳该笔税款的，省税务机关可依法按次审批至201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三）欠税核销

对于地震灾害中纳税人实际已消亡的，可以视同符合《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193号）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由税务机关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一次性办理死欠核销。

（四）税务登记证件工本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地震灾区补发税务登记证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67号）规定，纳税人因地震而损毁、丢失税务登记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的申请，及时予以补发。对纳税人申请补发的税务登记证，一律免收税务登记证工本费。灾区国税、地税机关应积极采取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等形式，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办税效率，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5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国发〔2010〕12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国发〔2010〕13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4 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0〕15 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0〕16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0〕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0〕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0〕30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31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5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0〕3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09 年度青海省金融机构先进单位的决定

青政〔2010〕3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09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青政〔2010〕3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青政〔2010〕3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0〕7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7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7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7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7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玉树灾后重建中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

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7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8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非玉树籍人员进入玉树地区采挖虫草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0〕8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等五部门关于青海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8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区个体私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0〕8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全省高等教育落实科学发展观 服务“四个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9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9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9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2010. 10.

省政府5月份大事记

●5月1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就省垣媒体在抗震救灾前一阶段宣传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卫在批示中说：省垣媒体在前一阶段抗震救灾斗争中的宣传报道十分有力，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向全体参战同志表示慰问和感谢。骆惠宁在批示中说：新闻媒体在关键时期发挥了凝聚人心、鼓舞斗志的重大作用，为抗震救灾做出了突出贡献，向大家表示谢意和致敬！

●5月1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杂海滩看望慰问奋战在军地地面物资转运中心的民政、财政、公安、交通等工作人员和部队官兵，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转运中心暂存物资及工作开展情况。

●5月1日至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总指挥回良玉再次赴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深入村庄、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和寺庙等地，看望慰问灾区各族干部群众，了解灾后群众安置情况，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等领导陪同看望慰问。

●5月2日 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视察玉树地震灾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强卫传达了温家宝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对贯彻讲话精神提出具体要求。省长骆惠宁对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讲话精神、做好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部署。省委常委仁青加、沈何，副省长邓本太、何挺出席。

●5月2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玉树县第一完全小学与西宁市古城台小学之间远程网络教学直播系统开通仪式。

●5月2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玉树主持召开关于征求省直部门及玉树州政府对地震灾区结古镇危房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工作方案的意见会。

●5月3日 省长骆惠宁前往玉树州委、人行玉树州分行、玉树州妇幼保健站、结古镇胜利路拉布寺巷、琼龙沟建筑垃圾填埋点、扎西科赛马场受灾群众安置点等地，察看震后受损房屋的鉴定、建筑垃圾清运填埋情况和安置点环境卫生状况。副省长张建民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一同前往。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0〕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管理的通知

青政办〔2010〕9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9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玉树地震捐赠物资统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9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0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9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0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123”科技支撑工程的意见

青政办〔2010〕10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0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意见的通知

●5月3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指挥部会议，专题研究地震灾区危房鉴定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方案（草案）和受灾群众过渡期安置工作方案（草案）。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副省长邓本太、张建民以及玉树州委、州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3日 17时30分，省国土资源厅向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上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专报。省长骆惠宁紧急召集指挥部相关负责人研究灾情，部署救援事宜。之后，骆惠宁立即赶往结古镇禅古村一社，实地察看受灾群众的转移、住宿等情况。

●5月3日 国务院扶贫办与省政府关于支持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玉树举行。国务院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范小建，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司长司树杰，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司长海波，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刘文奎，青海省副省长邓本太等领导出席。

●5月3日 全国综治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领导李鹏新、刘晓、高云龙、何挺、李忠保、董开军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

●5月3日 全省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做好全省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主持，副省长高云龙、何挺出席并讲话。

●5月4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卫生部、交通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组成的国家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组一行。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时在座。

●5月4日 玉树——禅古村和甘达村恢复重建奠基仪式在结古镇举行，省长骆惠宁致辞，副省长邓本太介绍两村先行恢复重建规划情况。兰州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李炳仁，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范小建，青海省委常委仁青加、沈何、吉狄马加，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副省长张建民，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州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5月4日 副省长高云龙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西宁市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宁市长青小学、西宁市第二十八、二十九中学，检查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就做好全省各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工作提出要求。

●5月4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青海师范大学为西旺集团女篮截誉归来举行的欢迎仪式。

●5月4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副省长张光荣通报玉树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听

取党外人士对做好玉树抗震救灾工作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席鲍义志、马志伟、马长庆等出席并发言。

●5月4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省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报省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研究审定《青海省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基本药物增补目录遴选工作方案》等。

●5月4日 由省公安厅青年工作委员会、团委主办的“闪耀的警徽 前进的力量”诗歌散文朗诵比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观看比赛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5月4日至5日 受省委、省政府的委托，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率领由省政协办公厅、省卫生厅、省民宗委负责人组成的慰问组，赴甘肃省兰州市看望慰问玉树地震转移伤员和医护人员，向收治伤员的10家医院送去慰问金及玉树抗震救灾医疗救治纪念牌匾，并给甘肃省卫生厅、兰州军区联勤部赠送抗震救灾纪念牌匾。

●5月5日 玉树州禅古水电站3台1000千瓦机组正式发电和玉树震区结古镇堤防应急除险加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邓本太等领导出席两个工程的开工仪式。

●5月5日 由中国贸促会主持的“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全国贸促系统协调会”在北京召开。副省长王令浚对全国贸促系统在青海举办前三届展览会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今后办好展会和做好招商招展工作提出要求。

●5月5日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委会召开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听取了组委会办公室及部分成员单位筹备情况的汇报，副省长张建民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5月5日至6日 受省委、省政府的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率领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卫生厅、省民宗委负责人组成的慰问组，赴四川省成都市看望慰问正在接受治疗的玉树地震灾区转移伤员；向收治伤员的12家医院分别赠送玉树抗震救灾医疗救治纪念牌匾及慰问金；向成都军区联勤部、成都市政府、四川省卫生厅和成都铁路局赠送抗震救灾纪念牌匾，并对他们积极参与玉树抗震救灾工作表示感谢。

●5月5日至7日 受省委、省政府的委托，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率领由省政协办公厅、省卫生厅、省民宗委负责人组成的慰问组，专程赴陕西省西安市看望慰问玉树灾区受伤群众，并

2010. 10.

向陕西省委、省政府，西安市委、市政府以及收治伤员的地方和部队医院表示感谢。陕西省委书记赵乐际，陕西省政协主席马中平、副主席刘新文，陕西省委副秘书长李兴旺会见赵启中一行。

●5月6日 副省长徐福顺出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再次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876万元捐赠仪式并讲话。

●5月6日 省长骆惠宁在西宁会见由美国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卞英杰率领的美国驻华使馆及犹他州代表团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会谈。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的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5月6日 青海省与美国犹他州友好交流圆桌会议暨友好省州关系意向书与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致辞，美国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卞英杰、犹他州州长特使布莱特·翰明博格出席并发言。

●5月6日 副省长王令浚带领黄福荣生前舍身相救的玉树州孤儿院藏族孤儿白吉、俄周曲明及孤儿院代表专程赴香港参加黄福荣先生葬礼，并看望黄福荣先生的家属，给他们送去青海省政府特别慰问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主任彭清华及香港各界人士参加了葬礼。

●5月7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胜利宾馆亲切看望慰问在玉树抗震救灾斗争中以身殉职的省电力公司职工杜金玉、省正平路桥公司职工李德业和青海兴华医院职工张建华三位烈士的家属。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陪同看望慰问。

●5月7日 副省长邓本太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地震局等部门的负责人前往玉树县结古镇甘达村和禅古村，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5月7日 重建玉树·面对珠三角地区项目推介暨青洽会新闻发布会在深圳召开。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介绍青海省情。

●5月7日 由省政府和香港《文汇报》共同举办的重建玉树·青海——香港经贸科教合作交流活动在深圳举行。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并分别致辞。

●5月7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旅游形势分析会。会议分析了当前全省旅游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旅游工作重点。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5月7日至9日 省委书记强卫率领由省委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卫生厅、省政府法制办和玉树藏族自治州、县有关负责人组成的青海省考察团，赴四川考察灾后重建工作。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张建民陪同考察。四川省委书记刘奇葆会见考察团一行。四川省委副书记李崇禧，成都市委书记李春城等陪同考察。考察期间，强卫等领导赴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看望在这里救治的玉树灾区受伤群众。

●5月8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会议通报玉树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进展情况；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审议《青海省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出席。

●5月8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第二次会议。会议总结了第一次灾后重建会议以来的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重建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张光荣分别就灾后重建基础工作进展和重建支持政策研究情况做了通报。副省长骆玉林、马顺清、何挺出席，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全体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宣布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组建方案和省玉树现场指挥部工作规则以及现场指挥部第一、二批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安排部署灾后重建相关事宜。

●5月9日 副省长高云龙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对西宁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5月9日 副省长马顺清召集省垣玉树籍和在玉树工作过的老同志以及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征求他们对玉树灾后重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月9日至10日 交通运输部部长李盛霖一行来青海，考察玉树灾后重建保通工作，看望慰问交通系统干部职工和武警官兵，以及在玉树抗震救灾中殉职的李德业的家属。期间，省政府召开玉树灾后重建保通工作汇报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副省长骆玉林汇报青海交通系统抗震救灾情况。

●5月10日至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陪同下，考察玉树地震灾区，了解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并且主持召开灾后重建现场办公会，听取省委、省政府

灾后重建工作的汇报，对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5月10日 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考察玉树地震灾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强卫传达了李克强的重要讲话精神，就贯彻讲话精神提出要求。省长骆惠宁就贯彻落实李克强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

●5月10日 省长骆惠宁在副省长张光荣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玉树藏族自治州结古镇的巴曲河、扎西科河沿线，检查指导防洪应急处理工作。

●5月10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海南州委、州政府召开的全州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总结表彰会并讲话。

●5月1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看望慰问玉树县公安局扎西科派出所加吉娘警务室的民警和加吉娘移民村灾民安置点联防队员以及西宁驻玉树灾区特警，并组织召开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社会治安组工作会议，研究讨论治安组工作方案。

●5月11日 省长骆惠宁宣布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立，由副省长马顺清任指挥长，副省长张建民任第一副指挥长，省军区参谋长党国际、玉树州委书记贾应忠、玉树州州长王玉虎任副指挥长。

●5月11日 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分别发贺信，祝贺青海江河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省内四家粮油加工销售企业联合组建的青海安康粮油集团正式成立。

●5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在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举办的2010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开幕式。

●5月11日 全省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专题工作组第三次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讲话，副省长高云龙主持。

●5月11日 全省卫生系统纪念“5·12”国际护士节暨表彰大会在西宁举行。会议宣读了副省长马顺清致全省护理工作者的慰问信，表彰了玉树抗震救灾医疗救治优秀护理集体和优秀护理人员。

●5月11日至12日 副省长骆玉林召集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海东行署、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省内部分电解铝、硅铁等载能企业

负责人，听取节能减排工作汇报，研究分析节能减排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

●5月11至14日 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带领工作组前往玉树地震灾区，看望慰问灾区农牧系统干部职工，了解灾后农牧业恢复生产情况，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农业部工作组，并就灾后重建、农牧业发展、农牧民定居房建设和三江源生态保护等方面与工作组进行了交流。之后，副省长高云龙主持召开会议，向农业部工作组汇报农牧系统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5月11日至14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及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国家人口计生委相关司厅负责人赴玉树地震灾区，实地查看了解人口计生系统受灾情况，看望慰问人口计生系统干部职工和计划生育家庭。副省长马顺清会见王培安一行并陪同考察。

●5月12日 省长骆惠宁作出批示，对中国电信玉树过渡机房割接成功表示祝贺，对中国电信抗震救灾通信保障表示感谢。

●5月12日 省长骆惠宁在西宁会见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交谈。

●5月12日 省政府与铁道部就青海铁路建设事宜召开协调会。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共同主持，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5月12日 省政府召开“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会议听取相关地区和部门筹备工作汇报。副省长骆玉林就进一步做好各项筹备工作提出要求。

●5月12日 副省长高云龙前往西宁三源公学，看望在这里学习的玉树学生。

●5月12日 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在玉树州体育场举行的灾后恢复重建动员大会。

●5月12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灾后重建总体规划意见征求会。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5月13日 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带领局机关、天津市统计调查系统负责人专程赴青海，向玉树地震灾区统计调查系统捐款100万元。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捐赠仪式。

●5月13日 省政府与农业部工作组就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进行座谈。副省长高云龙主持，省农牧厅汇报农牧业灾后损失及开展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情况。

●5月13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

2010. 10.

控部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近期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灾后重建急需落实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5月13日 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永富一行抵达西宁,开展玉树灾情考察和灾后重建对口援建经验介绍等活动,同省玉树灾后重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玉树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5月13日至17日 财政部调研组来青,就玉树州地震应急救援阶段的支出、过渡安置阶段的费用、灾后重建资金需求和相关政策等进行调研。省长骆惠宁会见财政部调研组一行,副省长张光荣参加会见。15日,财政部调研组赴玉树灾区开展实地调研,并与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座谈,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5月14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西宁会见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省领导白玛、沈何、多杰热旦、刘晓、王令浚参加会见。

●5月14日 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召开分管服务玉树灾后重建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玉树灾后重建服务工作提出要求。

●5月14日 在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会议上,副省长张光荣就做好全省2010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5月14日 受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的委托,北京市考察团前往玉树灾区考察调研。副省长马顺清就玉树地震灾后重建与北京市考察团进行座谈。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有关领导参加座谈。

●5月14日 四川省委书记刘奇葆带领四川省党政慰问团前往玉树灾区,看望奋战在灾区一线的四川医疗防疫队员和受灾群众。青海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马顺清到玉树机场迎接。

●5月14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举行聘任仪式。副省长马顺清为重建顾问蒲文成等6名藏族建筑设计、藏学和民族工艺、雕塑、文化方面的专家颁发聘任证书。

●5月14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玉树巴塘机场向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第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介绍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进展情况。

●5月14日 首届全省公安系统军用手枪射击比赛在多巴国家训练基地开幕。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

●5月14日 省政府和国家文物局在玉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寨嘉那嘛呢堆举行玉树灾后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工程启动仪式。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董保华宣布工程启动。

●5月15日 《见证》——4·14玉树抗震救灾大型新闻图片展在省博物馆隆重开幕。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宣布开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致辞。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副省长张建民等领导出席。

●5月15日 省长骆惠宁在副省长张光荣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厅、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西宁市城中区仓门街宏园一区和省人民医院,看望贫困残疾人和玉树地震灾害伤残人员,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表示亲切的慰问。

●5月15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第二次工作(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军队和武警部队开展废墟清运、援建学校等重点工作。

●5月16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灾后重建的工作方案。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张光荣、何挺、张建民,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出席,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玉树州政府负责人参加。

●5月16日 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在玉树县结古镇东风村德多滩举行的灾后重建首个建材项目——20万吨散装水泥配送中心暨3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工程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奠基。同日,马顺清出席在结古镇举行的青藏铁路公司向玉树灾区捐赠高原医用高压氧舱移交仪式并考察选定高压氧舱安装地址。

●5月17日 省长骆惠宁在西宁会见来青考察访问的澳大利亚驻华大使芮捷锐一行,双方进行友好会谈。省外事办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5月17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以非常的决心和举措,确保完成全省“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会议研究了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筹措问题。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出席。

●5月17日 全球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万吨级磷酸铁锂产业基地落户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省委常委、西宁市

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路玉林、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力出席开工仪式。

●5月17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由中国建设银行青海分行和省教育厅在西宁举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少数民族地区(青海)大学生成才计划”启动仪式,并为优秀少数民族大学生代表颁发奖学金。

●5月17日 玉树灾后重建的最大水电项目:查隆通和查日扣水电站正式开工。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开工典礼。

●5月17日 副省长马顺清会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省内文物、地质、规划、城建、旅游、地震、民宗等部门专家,先后到玉树州孤儿学校废墟、加吉娘地震断裂带、格萨尔宾馆废墟、西北牛宾馆废墟、禅古寺大转经筒废墟、禅古寺大经堂废墟进行现场考察。省政府及玉树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5月1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2009年度为全省科技事业发展和新青海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省委书记强卫出席,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副省长高云龙主持。省领导沈何、李鹏新、吉狄马加、多杰热旦、刘晓、邓本太、何挺、马志伟出席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5月18日 省委、省政府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发出感谢信。

●5月18日 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农牧厅和省气象局关于当前农业生产形势和气象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5月18日 由二炮抗震救灾部队援建的“玉树州孤儿板房学校”正式交付使用。副省长马顺清出席落成典礼并致辞。

●5月18日 支援玉树地震灾区返程途中牺牲的四川省卫生厅应急办副主任杨勇遗体告别仪式在成都市殡仪馆举行。卫生部,青海省委、省政府,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玉树州等140多家单位和个人为杨勇献了花圈。

●5月19日 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推介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路玉林,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于平出席并分别致辞。会后,路玉林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大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

●5月1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在结古镇西杭村召开拥军大会。副省长马顺清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参加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全体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表示亲

切的慰问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大会宣读了省委、省政府的慰问信。会后,马顺清到玉树州军分区看望参加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的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官兵。

●5月19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主持召开清墟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审议了省财政厅关于玉树地震灾后危房鉴定评估、房屋拆除和垃圾清运费用标准的汇报,部署当前清墟中急需落实的重点工作。

●5月19日 副省长张建民代表省政府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签订2010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

●5月20日 国家发改委与省政府举行座谈会,研究讨论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国家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组副组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穆虹主持并讲话,国家发改委西部开发司司长秦玉才介绍《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反馈青海省对《总体规划》的相关意见建议。

●5月20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深入9个清墟工地现场,实地检查、督促和指导清墟工作,现场安排清墟中急需落实的重点工作。

●5月20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农牧民住房建设设计方案征求意见会。会议听取了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青海人防设计院等设计单位提供的18套户型的农牧民住房建设规划方案汇报,并征求部分农牧民代表、乡村干部的意见建议。

●5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省政府在北京共同举办“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在行动——情系玉树、关爱未来定向捐助青海玉树孤儿院建设项目”仪式,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5月21日 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在玉树结古镇东风村举行的灾后重建绿色产业基地开工仪式。晚上,马顺清率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玉树州的负责人检查指导结古镇公共建筑危房拆除工作。

●5月21日至22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会议分析了全省金融发展形势,研究部署了金融工作创新发展的目标任务。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作重要讲话并为青海金融工作办公室揭牌,省委常委仁青加、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何挺出席,副省长高云龙主持。会议

2010. 10.

奖励了2009年度青海省金融机构先进单位。

●5月22日 省政府举办学习报告会，邀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易诚、江苏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聂振平作专题讲座。省长骆惠宁、副省长何挺出席，副省长高云龙主持。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参加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的全体代表参加。

●5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穆虹一行前往玉树，实地调研灾后重建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就灾后重建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专题汇报。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5月22日 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在玉树县结古镇民主村举行的由青海物产集团与玉树金桥公司合作建设的灾后重建建材物流集散中心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奠基。

●5月23日 民建青海省委召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孙起孟同志精神座谈会。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5月23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玉树城乡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及寺院单体设计、清墟和地震遗址选址等工作。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玉树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24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王小青、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出席。副省长王令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5月24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会议通过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玉树县结古镇（市）总体规划》。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高云龙、何挺、张建民出席。

●5月24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审议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玉树县结古镇（市）总体规划》。

●5月24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巴塘河、扎曲河两河景观设计。副省长马顺清主持。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玉树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专家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

●5月24日 副省长马顺清出席玉树州委召开的全州党员领导干部灾后重建群众工作组、老干部和宗教界人士灾后重建群众工作组动员大会并讲话。

●5月24日至27日 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徐绍史先后前往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和西宁市，了解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质找矿专项实施进展以及青海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情况。期间，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会见徐绍史，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马顺清分别陪同调研。

●5月2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游牧定居居民工程建设工作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5月2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5月25日 副省长高云龙听取省科技厅关于《青海海东高原特色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的工作汇报，对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科技园区工作提出要求。

●5月25日 晚上，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对第二批工作组需继续抓好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副省长张建民、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出席，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委、州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25日 副省长张建民赴玉树县结古镇甘达、禅古两村建设工地进行实地调研，安排部署两村的重建工作。

●5月2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节能减排工作会议，贯彻国务院决策部署，安排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领导桑杰、骆玉林、王令浚、何挺、马志伟出席。

●5月26日至27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胜利宾馆会见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宋秀岩一行。省委常委穆东升、沈何会见时在座。期间，宋秀岩一行到玉树灾区看望慰问妇女儿童伤员和妇联干部。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副省长张建民及省妇联负责人陪同看望慰问。

●5月26日至28日 省政府与北京市建委主任隋振江带领的北京市对口援建地震灾区先遣组举行座谈，商讨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对口支援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出席，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后，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了隋振江一行。隋振江一行在副省长张建民的陪同下，到玉树县结古镇

实地考察灾后重建工作。晚上，张建民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与北京市援建工作组对接会并讲话。

●5月26日至29日 省长骆惠宁率领青海省考察团赴四川省考察学习灾后重建工作经验。副省长马顺清随同考察。四川省委书记刘奇葆会见青海省考察团。四川省领导滕巨峰、黄彦蓉、王宁、陈文华等先后陪同考察。考察期间，青海省政府与四川省政府联合召开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座谈会。骆惠宁一行还看望慰问了在支援玉树抗震救灾中殉职的四川省卫生计生厅干部杨勇同志的亲属。

●5月27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邀请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崔和平研究员作《结合当前群体事件处置的典型案例，谈应急危机管理及体系建设》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在宁的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人大，省政协各专委会主任等主要负责人参加。

●5月27日 西部机场集团在西宁召开玉树抗震救灾总结表彰大会。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副省长骆玉林，西部机场集团总裁曾顺福，董事长、党委书记何喜奎出席，并为获得“抗震救灾突出贡献奖”的单位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奖。

●5月27日 受宁夏自治区党委、政府委托，宁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王凤刚一行来青海，转交宁夏各界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2900万元，并转送自治区党委、政府致青海省委、省政府的慰问信。副省长张光荣代表青海省委、省政府接受捐款和慰问信，并对宁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的无私援助表示衷心感谢。

●5月27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会议，学习传达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玉树县结古镇（市）总体规划》时的讲话精神，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玉树州委、州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

●5月27日至28日 政协第十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围绕加快实施全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进行专题议政。省政协主席白玛、副主席赵彦中分别主持开幕、闭幕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骆玉林应邀出席。

●5月28日 青海省首座电动汽车充电站开工奠基仪式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奠基仪式。

●5月28日 省经委召开工业节能工作安排部署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5月28日 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利纽崔莱杯”健步行暨西宁地区丁香郁金香节登山活动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凌宣布活动开始。

●5月28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玉树结古镇街道商舖调研灾后市场重建情况，对市场重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5月28日 武警玉树抗震救灾部队扎西科等5个任务片区废墟清理完工，警地双方举行交接仪式。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之后，张建民实地察看武警部队扎西科任务片区清墟现场，看望慰问武警官兵，并与当地居民进行亲切交谈。

●5月29日 副省长张建民再次深入玉树县甘达村，现场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5月29日 北京时间10时29分，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隆宝镇境内（北纬33.3度，东经97.3度）发生3.7级地震，距结古镇西北约10公里。

●5月30日 玉树结古镇过渡性安置点供水工程及赛马场过渡性安置点临时防洪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开工典礼。

●5月31日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到省妇女儿童医院，看望在这里接受治疗的玉树地震受伤儿童，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随同看望。

●5月31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再次到玉树县结古镇，深入扎西科村、扎西天同村、西杭村等废墟清理点和胜利路工商局灾后应急市场，实地察看了解废墟清理及市场恢复情况。兰州军区政委刘晓榕，副参谋长张志强，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省军区政委樊进虎，副省长张建民等陪同考察。

●5月31日 省长骆惠宁先后到玉树藏族自治州红旗小学、甘达村和结古镇街道，看望在校师生，调研村落重建，检查清墟进度。副省长何挺及玉树州有关领导陪同调研。

●5月31日 省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在西宁召开新闻发布会。副省长张光荣通报了玉树抗震救灾工作和灾后重建进展等相关情况，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夏学平主持。

●5月31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何挺专程看望奋战在抗震救灾一线的玉树公安民警，安排部署灾后重建公安工作。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